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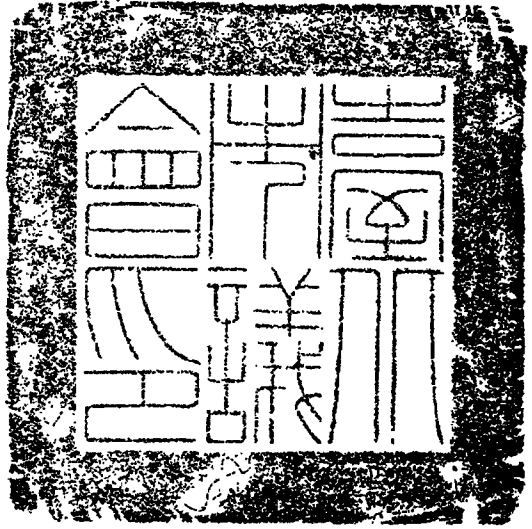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議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議法字第九〇〇〇〇三七四〇〇號

修正「臺北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」。



議長 吳碧珠

臺北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

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人民請願（包括陳情）案件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人民請願事項，除請願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人民請願事項，應以書面一式三份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：

- 一、請願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址，請願人為人民團體者，其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姓名。
- 二、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。
- 三、事實理由及願望。
- 四、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規定，如請願人限於學力不能備具書面須以口頭陳述者，由本會按其請願性質，分交承辦人員代書，並經宣讀認定無訛簽章後處理之。

第四條 人民請願事項非屬本會職掌者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，或逕移主管機關。人民請願案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本會應予保密。

第五條 凡人民請願事項，其案情緊急需迅速處理者，得先交本會市民服務中心輪值議員處理，並以書面將處理情形層報議長。

第六條 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時，依照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得請市府有關官員列席說明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第七條 人民請願事項，凡與本會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，得併入提案辦理，並通知請願人。

第八條 在大會期間分組審查結束後受理之人民請願案，其應提大會審議者，得按其性質分送各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之。

第九條 人民請願案，視其案情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提請大會審議：屬於下列案情者，應按其性質提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大會審議。
 - (一) 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。
 - (二) 有關建議修正現行法規者。
 - (三) 建議革新市政各類制度者。
 - (四) 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。
 - (五) 案情複雜須邀有關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。
 - (六) 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、蒐集資料、詳加研討者。
 - (七) 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。
- 二、逕轉臺北市政府處理：屬於下列案件者，經呈請議長核批後，不必提委員會，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府處理，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。
 - (一) 案情單純，無須深加研討者。
 - (二) 為爭取時效，必須儘早轉送處理者。
- 三、退回或存查：屬於下列(一)至(四)目情形者，敘明理由予以退回，(五)、(六)目由本會逕予存查。
 - (一) 業經訴願或行政訴訟者。
 - (二) 已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者。
 - (三) 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者。
 - (四) 就同一案件，重複或一再請願者。
 - (五) 荒誕不經、無理取鬧，或顯係故意滋生是非製造糾紛，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不明者。
 - (六) 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或副本抄送本會者。
- 四、查案還復：下列各種請願案可由本會查案還復。
 - (一) 與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。
 - (二) 與本屆議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同者。

(三) 顯與現行法規牴觸者。

第十條 大會議決送市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件，經主管單位處理後，本會應將其處理情形函復請願人並彙編分送全體議員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。